

概 要

本概要僅為 閣下提供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或未載有全部對閣下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股份有關之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與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除了推行和改良自動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外，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推行和改良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為中國的郵政局推行和改良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例如大量投遞系統、郵件處理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
- 向中國客戶提供有關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及
- 在標準的結構平台上，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及推行電子銀行應用系統軟件。

推出自助ATM系統

信興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作為NCR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向中國商業銀行和郵政儲匯局提供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作為由NCR委任的增值代理商，信興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以TCP/IP、數碼數據網絡(DDN)與幀中繼等多種通訊協議設計和安裝自助ATM系統。

根據NCR代理商協議，信興負責在中國推廣和安裝由NCR開發的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信興亦向中國其他增值分銷商出售NCR的自助ATM系統。

董事相信信興是NCR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主要增值代理商。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NCR自助ATM系統和相關

概 要

的應用系統軟硬件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為2.066億港元、約1.764億港元和約6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88.0%、約82.9%和約72.7%。

本集團在中國推行自助ATM系統和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擁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在這基礎上，本集團再透過集團內部的研發能力，開發應用系統軟件，協助自助ATM系統的操作。自一九九六年起，信興已經開發出專利軟件，例如ATM聯網軟件系統、ATM網絡監控軟件系統和ATM金卡軟件系統，此等系統可與購自NCR的自助ATM系統兼容運作。該等軟件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中「軟件發展」。

作為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為中國的銀行客戶分銷和安裝購自Cashscan的現金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Cashscan現金管理系統的銷售和提供相關的服務分別共達約11,600,000港元、零和約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4.9%、零和約26.0%。

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信興已與必能寶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向中國的郵政局分銷和推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董事均視必能寶為數一數二的郵務和集成物流、郵務設備與辦公室解決方案的技術供應商。本集團現時為必能寶在中國的主要增值分銷商之一，負責向中國的最終用戶和其他必能寶分銷商分銷必能寶的產品。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有關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應用系統軟件的客戶化、本地化和維修服務。目前，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主要用戶均為中國的郵政局和財務機構。董事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增長，中國將會有更多直轄市級的郵政局、商業銀行和公司在大量投遞方面使用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分別約佔16,700,000港元、約35,400,000港元和約1,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期間總營業額約7.1%、約16.6%和約1.2%。

提供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作為推行和安裝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服務的一部分。

概 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的部分售後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外判予中國國內三間公司。根據有關的分包協議，每位分包商已經同意為本集團在中國各地區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而本集團將會向彼等支付固定的服務費。此等分包商亦已經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訂立個別的維修協議，據此，分包銷商將直接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收取維修費用。繼而分包商同意在收取的維修費中，向本集團支付40%佣金，並在適用時，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彼等向本集團中國客戶銷售貨品的營業額3%款項。此等佣金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0%、約1.1%和約0.4%。自從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後，原本由三間當地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已改由中國附屬公司承擔。

開發電子銀行軟件

為了迎合電子商貿業務的急速發展，加上互聯網用戶人數不斷上升，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一系列電子銀行交易的應用系統軟件，供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使用。BANK24是一個可支援多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已經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在香港和澳門推出，目前正由香港、澳門和中國多間商業銀行採用。Task Consultants正不斷開發更多的系統，與BANK24的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結合使用，務求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解決方案。此等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在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Task Consultants開發的電子銀行軟件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在本集團發展計劃中，其中一部分是有意在中國廣東省建立綜合研發中心，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和金融機構開發先進的電子銀行軟件應用系統和多電子渠道銀行平台。

收購TASK CONSULTANTS

Task Consultants的主要業務

Task Consultants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和開發銀行軟件。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應用系統。自一九九四年起，Task Consultants一直參與本集團開發軟件的業務。

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可支援各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BANK24採用CORBA技術，可與各種不同的應用系統，例如貸款銀行系統、貿易財務系統、電話銀行系統、零售網點系統在集成系統內集成使用，以進行互動電子銀行活動。Task Consultants提供

概 要

的服務亦包括運用不同通訊協議支持的應用系統，例如TCP/IP、UDP、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和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同步數據鏈路控制協議來設計和推行BANK24。BANK24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

收購條款和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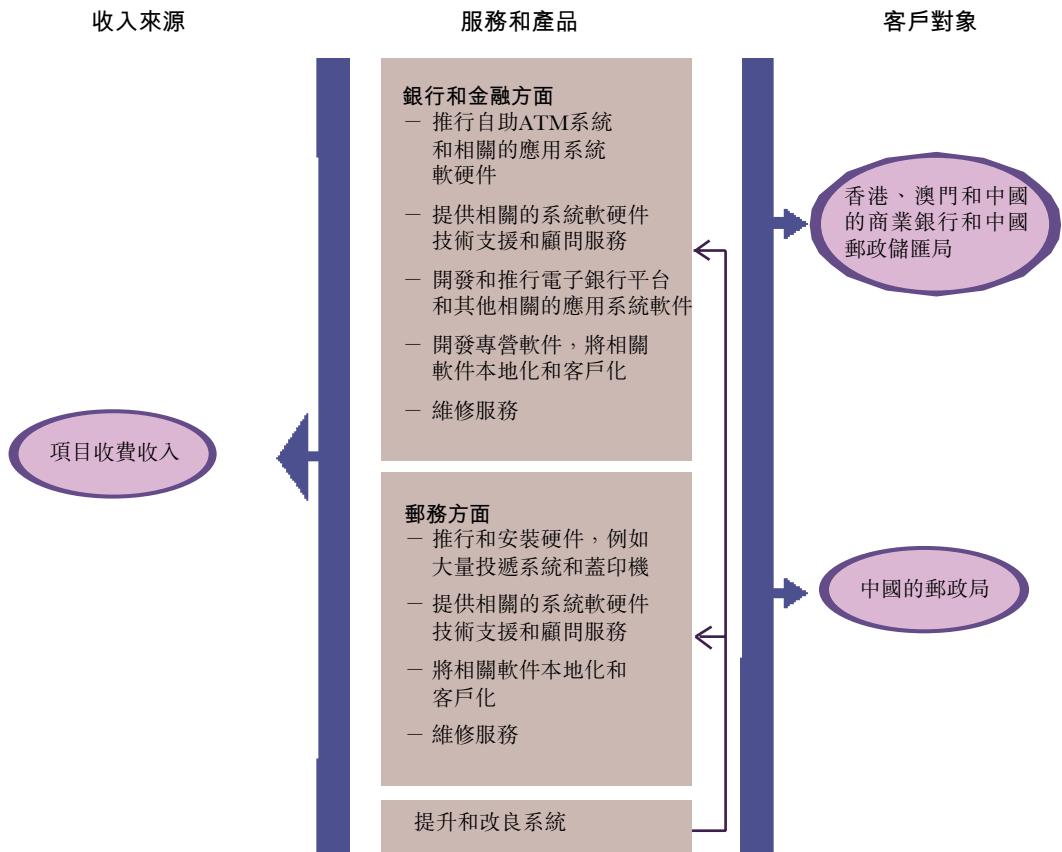
有鑑於銀行客戶對電子銀行應用軟件的需求不繼加增，董事相信，有需要透過與經驗豐富的軟件開發商組成業務聯盟，加強本身研發軟件的能力。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軟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Soluteck (BVI)與（其中包括）Task Consultants當時的實益擁有人（「Task Consultants股東」）－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和陳志雄訂立一項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oluteck (BVI)遂向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和發行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有關代價。而代價股份佔緊隨配發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後，以及於Soluteck(BVI)收購信興與美信電子的控股公司Truth Honour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Soluteck (BVI)已發行股本15%。收購代價是訂約各方參考若干因素，例如Task Consultants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期間的預計純利、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以及目前Task Consultants 正開發的軟件的市場潛力後，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訂。根據重組，Soluteck (BVI)發行的150股代價股份將會交換為股份，佔緊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前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Task Consultants被收購時的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港元。

為了保持Task Consultants的管理層結構，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已各自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譚永捷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譚永捷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的詳情」。陳樹德、余澤輝和蕭志誠均是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有關彼等擔任董事一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員工」一節。

董事相信，憑藉Task Consultants在開發軟件的能力，本集團已經嚴陣以待，可以依照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一節推行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的業務和收益模式：—



本集團會從推行自助ATM系統和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提供相關的軟硬件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開發專利軟件、將相關軟件本地化和客戶化，以及提供系統提升和改良服務中收取項目收費收入。此等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不一，而所得收入亦是按每個項目產生。若干客戶在某期間內佔去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不代表會於其後時間為本集團帶來相近收入。

業務目標

憑藉本身現有的核心業務以及在推行自助ATM系統、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的經驗與專長，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晉身成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中，具領導地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發展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

概 要

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和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總公司和若干主要分行，以及多間由中國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儲匯局。

本集團有意在現有客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本身的核心業務和軟件開發業務。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為求與外國銀行競爭，將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拓展分行網絡並提升電腦系統。董事預期現有客戶在推行及改良現有的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應用系統軟硬件方面，以及開發互聯網作為提供銀行服務途徑方面，需求將有所提高。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務求好好把握此等預期湧現的業務契機。

拓展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的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香港、澳門和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機構對有助進行電子銀行交易的軟件，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將會繼續改良現時BANK24的電子平台，並集中開發多種可透過不同通訊渠道（如電話和互聯網）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輔助應用系統軟件。Task Consultants早已開發以BANK24為品牌的電子通訊平台，協助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電子銀行業務。此平台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本集團建議在中國推廣該產品以及開發其他輔助軟件，務求為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有意透過將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研發中心，加強將有關的自助ATM系統支援軟件客戶化及本地化服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服務質素。董事相信，預期隨著香港、澳門和中國對電子銀行服務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可藉著向零售銀行業和公司銀行業的客戶提供電子銀行解決方案，拓展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

進一步開發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

董事認為，中國對該等系統的需求十分殷切。本集團現時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客戶以國內由國家郵政局經營的郵政局居多。預期郵政局對先進精密的電子郵務自動化系統（如大量投遞及郵件處理系統）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會繼續開拓，將此等系統應用在中國的銀行界及商界，用以處理銀行月結單及其他市場推廣材料的郵務工作。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銀行與金融業可望急速發展，這個市場更形重要。

概 要

鞏固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藉此拓展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及服務網絡。為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更為密切鞏固，本集團擬在中國若干選定的地區增設客戶服務中心。董事相信，該等服務中心將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及時優質的支援服務。

透過投資於銀行應用寄存服務業務，擴闊收益基礎

本集團擬透過參與提供銀行應用寄存服務業務，以銀行軟件租賃及系統管理方式向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Task Consultants 已與獨立策略夥伴Goldfaith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共同組成一間合營企業—超科，進行該等業務。而Task Consultants與Goldfaith則各佔超科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安達信公司獲委任為超科的顧問，負責其業務顧問和執行事宜。董事預期，經由互聯網上的商業對商業平台提供公司電子銀行應用系統，將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界客戶的關係，有助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頂尖的銀行和郵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的主要優勢如下：—

已肯定的業績

本集團由鍾先生及其親屬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自此，本集團已建立公司形象，為中國銀行及郵務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本集團亦與NCR及必能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總營業額約234,800,000港元、約212,800,000港元及約96,1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同期間分別錄得盈利淨額約25,4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15,300,000港元。

擁有享負盛名的客戶基礎

自一九九三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的總部和若干主要分行、郵政儲匯局及國家郵電局。董事相信，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的銀行業競爭將更形劇烈，而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更有必要擴充其自助ATM系統網絡，改善其自助ATM系統的覆蓋範圍，提高服務質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據有利位置，可以把握預期湧現的業務良機。

概 要

推行中國商業銀行與金融機構的自助ATM系統領導者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在中國向商業銀行推行自助ATM系統的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為中國交通銀行鄭洲分行開發了首個個人電腦伺服器，用以管理NCR的自助ATM系統。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西藏自治區一家支行開發NCR的自助ATM網絡，董事相信該網絡是該區同類網絡中最早開發的網絡。

根據Nilson Report，NCR所供應的自助ATM系統數目在一九九九年佔全球ATM市場約24%。董事相信，在中國，由NCR供應的自助ATM系統在一九九九年佔中國的ATM系統總數三分一以上。董事相信，NCR的自助ATM系統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會於日後繼續增長。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推行NCR自助ATM系統以及軟硬件的相關支援服務方面約有七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充份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有利位置。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的NCR自助ATM系統市場佔有率約為16%。

擁有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隊伍在北京、上海及香港駐有32名（包括20名Task Consultants的工程師）工程師，提供ATM相關支援軟件的本地化及個人化服務，並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專利軟件。於完成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本集團已改善其開發銀行軟件、應用系統，以及一個以組件為基礎的多渠道銀行平台供銀行交易之用的能力。

已與具領導地位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信興一直擔任NCR的自助ATM系統及其他相關應用軟硬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隨著中國的銀行網絡的不斷發展，董事預期中國對自助ATM系統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信興連續四年榮獲NCR頒發「最佳ATM代理商」。信興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必能寶頒發「亞洲業務優秀表現大獎－整體業務」，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得到必能寶的「郵務產品優秀表現大獎」。董事相信，此等獎項足已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在推行銀行及郵務資訊科技方案方面的成就，而且亦證明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拓這兩項主要業務上，已經與數一數二的技術供應商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NCR和必能寶是全球自助ATM系統及郵務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由於兩家公司在業內享有顯赫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多功能設備和全面的

概 要

支援服務。董事亦相信，憑藉此等領導地位品牌的知名度，加上將彼等的先進科技融入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競爭能力將得以提升。

已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為與客戶和業務夥伴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已經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本集團在該等客戶決定為迎合日後的業務需求而提升現有電腦系統或開發新系統時，取得額外業務。

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可為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為現有客戶和可望成為客戶的人士提供技術培訓和舉辦研討會，務求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擁有管理專長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開發及推行自助ATM系統及相關的支援軟硬件方面，已累積深入的業界知識及經驗。於收購Task Consultants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集中於電子銀行交易軟件，進一步發展軟件開發業務。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運作和業績受多個風險因素所規限，其可以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iii)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iv)政治與經濟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重中國市場
- 依重主要技術供應商
- 有賴與NCR訂立的非獨家代理商協議
- 與NCR訂立的折扣政策
- NCR產品的中央採購交易
- 本集團業績波動
- 股息
- 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 依重主要管理層及高級人員和技術人員
-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引進或讓市場接受新服務和產品，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收入按項目而定，難以預計
- 本集團持續發展會令資源變得緊張，對集團業務和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不能保護其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 本集團需對推出的軟件或技術解決方案的失靈或失誤負責
- 本集團日後或許需要額外資金，然而卻未必能籌得資金
- 研發風險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導致業務受到嚴重影響
- 本集團於競爭劇烈的市場中經營，可能限制其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帶來的競爭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市價也可能有所波動
- 股東在本集團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 董事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將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對本集團維持明顯的控制
- 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會嚴重影響股份市價

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香港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 在中國營商的政治與經濟風險
- 其他有關中國資訊科技業的法例與監管考慮

概 要

與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聲明有關的風險

-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非官方刊物
-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

營業記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本集團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容許本集團僅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於二零零零六月三十日以後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此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架構（Task Consultants除外）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及(2)	234,805	212,774
銷售成本		(188,414)	(170,543)
毛利		46,391	42,231
其他收益	(3)	3,441	3,859
經營開支			
銷售開支		(5,050)	(5,217)
行政開支		(14,750)	(13,226)
		(19,800)	(18,443)
經營盈利		30,032	27,647
融資成本		(1,032)	(122)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稅項		(3,587)	(4,534)
股東應佔盈利		25,413	22,991
股息		1,800	59,986
每股盈利－基本	(4)	7.7仙	6.9仙
			4.6仙

概 要

附註：—

1. 貨品銷售的營業額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2. 下表為按行業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分析：

行業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和金融業						
NCR 自助						
ATM 系統	206,578	88.0	176,418	82.9	69,803	72.7
Cashscan 現金						
管理系統	11,559	4.9	—	—	24,951	26.0
其他	—	—	1,003	0.5	147	0.1
郵務業						
必能寶						
電子郵務						
自動化系統	16,668	7.1	35,353	16.6	1,161	1.2
總營業額	<u>234,805</u>	<u>100.0</u>	<u>212,774</u>	<u>100.0</u>	<u>96,062</u>	<u>100.0</u>

3.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銀行內的儲蓄和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每股基本盈利（呈列僅作參考資料之用）乃根據回顧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整段期間被當作為已發行的331,5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重組（不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收購Task Consultants）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內文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以下所述而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88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的有形資產淨值	2,229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 之未經審核除稅後合併盈利	14,27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5,3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0,488</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和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u>9.0仙</u>

概 要

附註：一

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惟並不計算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節作出調整，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5,300,000港元（在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4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由二零零一年 由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 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0.8	4.6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 括拓展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0.3	2.5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0.2	1.0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	1.2
透過超科投資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業務	—	1.0	1.0	—	—	2.0
	2.2	3.6	2.7	1.5	1.3	11.3

董事擬將餘下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會調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及擴展。

概 要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需要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初步取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將足夠支付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推行計劃」中所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計劃。

倘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推行計劃有任何部份未能落實或未能如期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的變化（如有），並且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原定的可能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從原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存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此發生，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行事。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0.40港元
市值（附註1）	約18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9.0仙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調整，以及根據預期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倘若超額配股權全數或部分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但每股盈利則會相應攤薄。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70位僱員（包括六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僱員以發售價折讓50%的價格合共認購9,9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及(ii)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五位執行董事和本集團

概 要

三位僱員（包括兩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讓彼等以發行價合共認購10,700,000股股份（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全部由要約提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及僱員授出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執行董事			
鍾樂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 24樓B室	2,000,000	(1)
侯小文 (執行董事)	香港 西摩道8號 4樓B室	2,000,000	(1)
侯曉兵 (執行董事)	香港 鴨洲 海怡半島第13A座 38樓E室	2,000,000	(1)
鍾旭紅 (執行董事)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1號 倫敦閣 9樓C室	2,000,000	(1)
鍾旭文 (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室	2,000,000	(1)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			
陳美玲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香港 卑路乍街136至142號 聯威新樓 20樓2室	400,000	(1)
徐紹華 (營業部助理總經理)	香港 柴灣康翠台 第四座25樓K室	200,000	(1)

概 要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銜)	住址	有關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林述鎮 (總經理)	香港 灣仔 石水渠街1號 其發大廈 6樓A座	500,000	(2)
嚴鈺麟 (副總經理)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34號 2座8D室	400,000	(2)
陸偉強 (地區副總經理)	香港 上環 東街44號 3B室	200,000	(2)
何穎儀 (業務解決方案董事)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33樓B座	300,000	(2)
郁培良 (地區總經理)	中國 上海市 上海Gonghexin路 736巷18號 601室	300,000	(2)
單繼進 (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Huawei北里 50號樓405室	400,000	(2)
其他有權認購3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			
張國毅	香港 葵涌道28號 Hillmanway Mansion 14樓B室	300,000	(2)
連耀鴻	香港 橫頭磡邨 宏耀樓 610室	300,000	(2)
吳連登	香港 山道4-16號 業昌大廈 7樓23室	300,000	(2)

附註：—

1.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相等於發售價。
2. 此等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發售價折讓50%。

概 要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再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有關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要約信，不論按發售價折讓50%或按發售價認購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的購股權只可由購股權的承授人按下列方式行使：—

開始日期	佔已授出的可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經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一週年後的營業日	2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兩週年後的營業日	50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三週年後的營業日	75
緊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四週年後的營業日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需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披露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以下股份的僱員（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資料。有關豁免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的「豁免披露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料」內。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清單（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關於每份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可供公開查閱。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概要

於重組完成時的本公司股東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由於重組緣故，本公司在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後的概約持有百分比	每股概約投資成本	概約總投資成本
---------	-----------	----------------------	---------------------	----------	---------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ITW (附註1及9)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262,500,000	58.33	(附註2)	(附註2)
侯聰 (附註1(c)及9)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9,500,000	4.33	(附註2)	(附註2)
鄒樂年 (附註1(b)及9)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9,500,000	4.33	(附註2)	(附註2)
譚永捷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陳樹德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余澤輝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蕭志誠 (附註5、6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無需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受凍結

期限制的股東

陳志雄 (附註5、7及10)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11,115,000	2.47	(附註2及3)	(附註2及3)
袁銘堅 (附註5及8)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2,925,000	0.65	(附註2及4)	(附註2及4)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總額	75.0	100.0

-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概 要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ITW 5.1股已發行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ITW 5.1股已發行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若干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此等股東配發及發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Soluteck (BVI) 當時的股東出售彼等的Soluteck (BVI) 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按彼等的指示，向此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若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將此等股東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內。
3.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和陳志雄獲配發及發行Soluteck (BVI) 股份，以交換彼等出售持有的Task Consultants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彼等已獲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並計入彼等和各自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中。
4. 袁銘堅已獲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並已計入在其於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中。此等Soluteck (BVI) 股份原先由袁銘堅持有，其後按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與陳志雄的指示，向其配發及發行作為酬金的一部份。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陳志雄與袁銘堅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已各自以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成員的身份，與Task Consultants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據此，彼將獲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以支付其部份酬金和表現花紅。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概 要

7. 陳志雄是Task Consultants股東之一，在重組前持有Task Consultants已發行股本20%。陳志雄為Task Consultants的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此，陳志雄無需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限制。
8. 袁銘堅是Task Consultants的系統顧問，並無參與Task Consultants的日常管理工作。如此，袁銘堅無需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凍結期限制。
9.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由鍾先生及其親友創立。
10. 陳樹德及蕭志誠各自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成為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而譚永捷、余澤輝及陳志雄各自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成為Task Consultants的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實施的凍結期概要：—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的凍結期 (附註4)
ITW	262,500,000 (附註1及4)	58.33	6個月
侯聰	19,500,000 (附註1(c)及4)	4.33	6個月
鄒樂年	19,500,000 (附註1(b)及4)	4.33	6個月
譚永捷	11,115,000 (附註2、4及5)	2.47	6個月
陳樹德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余澤輝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蕭志誠	11,115,000 (附註3、4及5)	2.47	6個月

附註：—

1. ITW的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a)	25.5	34.0
鍾先生 (b)	15.3	20.4
鄒樂年 (b)	12.0	16.0
侯聰 (c)	12.0	16.0
鍾旭紅 (d)	5.1	6.8
鍾旭文 (e)	5.1	6.8
合計	75.0	100.0

(a)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侯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平均持有。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因此，

概 要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侯聰和鍾寶珠均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鍾寶珠是鍾先生的胞姊，與侯聰為執行董事侯曉兵與侯小文之父母。

-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均被視為擁有ITW於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加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鄒樂年為信興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鍾先生與鄒樂年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c) 侯聰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被視為擁有ITW於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侯聰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合共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和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份約62.67%。侯聰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d) 鍾旭紅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紅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 (e) 鍾旭文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鍾旭文應佔6.8%股份的權益，即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7,850,000股股份。彼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2. 譚永捷為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3. 陳樹德、余澤輝與蕭志誠均為Task Consultants的董事，並被視為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4. 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ITW、侯聰、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蕭志誠、中健科技有限公司、鍾寶珠、鍾先生、鄒樂年、鍾旭紅與鍾旭文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不會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亦不會於其後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令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持股份量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5%。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內。
5. 譚永捷、陳樹德、余澤輝及蕭志誠連同陳志雄與袁銘堅（即本公司其他不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凍結期所規限的兩位股東）已各自就緊隨配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在Soluteck (BVI) 的持股份量）向Soluteck (BVI) 承諾，在未經Soluteck (BVI) 的書面同意前，不會在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設定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為日後轉讓或出售而訂立任何協議）。
6. 上表假設已授出的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